中华财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央财政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区域内的水稻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收割的水稻；

（二）与水稻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水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重大病虫鼠害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7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病害：稻瘟病、恶苗病；

（二）虫害：二化螟、稻象甲；

（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引进新品种；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水稻或改种其他非水稻类作物；

（六）超出保险水稻成熟期未及时收割。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不超过 1600 元，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播种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水稻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未达到 80%（不含），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水稻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播种期和苗期灾后补种或重播的，按实际损失的种植成本（如种子、灌溉、机耕、地膜、地租和人工等成本）赔付，但不得超过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改播成其他作物的或弃种的，按保险水稻实际损失的种植成本（如种子、灌溉、机耕、地膜、地租和人工等成本）赔付，但不得超过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抽穗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程度的依据。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水稻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20.1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24.1毫米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6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0.84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